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

桂纪通〔2013〕6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5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央制定八项规定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应制定了贯彻落实具体意见，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作出表率。全区各地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有少数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无视规定，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教育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规定，严格自律、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现将近期

我区查处的 5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那板水库管理处党委书记黎某某违规购置公务用车问题。

2012 年 11 月，那板水库管理处党委书记、副主任黎某某（副处级，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未经申报审批，动用那板水库管理处所属水电公司资金，购买一辆排气量 3.0 升、总价 48.48 万元的进口凯迪拉克越野车，并入户至私营企业名下。自治区水利厅已免去黎某某职务，对违规购置的车辆给予了收缴处理，对其违规行为已立案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贺州市广电局局长谢某某违规购置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2012 年 6 月，谢某某未经申报审批，没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自行决定用本局资金采取财务帐目调转的方式，从贺州电视台下属企业贺州市广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7.998 万元，购买 1 辆排气量 1.8 升的大众迈腾小汽车，并以该公司名义登记入户。该车购回后由谢某某使用。2013 年 4 月 15 日，贺州市纪委对其违规购置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中国海监广西区总队副总队长刘某某公车扫墓问题。

2013 年 4 月 4 日，中国海监广西区总队副总队长刘某某私自驾驶喷涂有“中国海监”标志的海监执法公务车（车牌号：桂 AHJ100），接送朋友到南宁市青龙岗墓园扫墓，被媒体曝光。自治区海洋局给予刘某某行政警告处分，追缴当次出车费用 500 元。

民盟广西区委司机周某某公车扫墓问题。

2013 年 4 月 4 日，民盟广西区委退休返聘司机周某某私自驾驶单位公车（车牌号：

桂 O83071)，到南宁市佛子岭公墓扫墓，被媒体曝光。民盟广西区委责成周某某作了书面检查，解除了聘用合同，并追缴当次出车费用 600 元。

柳州市公安局司机黄某某公车私用问题。2013 年 4 月 3 日，柳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公务用车管理检查，该局司机黄某某驾驶公务用车（车牌号：桂 OB0033）送检查组一行到达柳州市月山公墓后，未经请示，私自驾驶该车前往离车场约 500 米的公墓管理处石材加工作坊帮朋友购买物品，被媒体曝光。柳州市公安局责令黄某某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停职处理，并在市公安局进行通报批评。

以上典型问题的严肃查处，体现了我区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的鲜明态度，体现了改进作风“言必信，行必果”的决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要令行禁止，坚决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做出的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各级领导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的坚定决心。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是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一项重要部署，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得力不得力，效果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关系党心民心。各级党政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特权思想、等待观望思

想和侥幸心理等，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切实改进作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二、要举一反三，坚决纠正各种不良风气。这次通报的5起典型问题，暴露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公务用车上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编制、购置审批、经费管理、入户登记、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规定得到落实；要进一步严格要求，严禁将公务用车用于婚丧喜庆、探亲访友、度假休闲、接送亲友、私人扫墓、学习驾驶等非公务活动。要举一反三，对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深入查找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文风会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公款吃喝、公费旅游、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要强化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做好有效预防工作。

三、要强化督查，坚决推动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和切入点，各级各部门必须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检查八项规定落实情况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专项治理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推动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要推进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因公出国（境）等

政务信息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的收集与处理，认真接受舆论监督。

四、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八项规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能有令不行、有令不止，决不能走形式，搞变通。要以严明的纪律，严格的制度，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确保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媒体披露和网络反映的重大典型问题，要速查速办，回应社会关切。要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手段，既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对重大、典型问题的查处情况，要公开曝光，进行警示教育。

（此件发至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4月23日

